附件2

服务承诺书

（模板）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或本机构相关专业人员自愿退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并由本机构15日内自行删除相关专业人员注册信息或由相关民政部门删除本机构或本机构相关专业人员有关注册信息：

（一）书面表示不再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本机构无正当理由三年内未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或本机构相关专业人员无正当理由三年内未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评估、督导、康复技术指导和研究、直接服务等活动；

（三）经有权机关查明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经有权机关查明存在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关专业人员）：

年 月 日